穗环天罚〔2019〕113号

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广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冠霖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TWAH3M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177号首层自编之二B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：当事人于2018年4月起在上址新建经营餐饮服务项目，面积约85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约50万元，厨房设有1个铁板扒炉，1个电磁炉配1个煎锅（烟罩面积0.84平方米，折合1个基准灶头），产生的油烟未经处理低空排放，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市政管网。该址三层以上为居民住宅，属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19年9月11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9]142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关闭上述地址的餐饮服务项目;

2、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按罚款数额每日加处3%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0月29日

（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电话：85553314）